

意大利有關成立公司的立法【多圖】【推薦】

導讀： 意大利有關成立公司的立法,註冊意大利公司

詳細介紹

意大利有關成立公司的立法有很多人不清楚，比如分公司成立立法也有很多人諮詢，因為意大利政府對公司的要求非常嚴格，所以註冊程序一定要合法正規。

近年來註冊意大利公司的內地企業越來越多，由于意大利公司的品牌深受中國人的歡迎，越來越多的大陸商家到意大利註冊商標或註冊意大利公司。註冊意大利公司大體可以分為 SRL 和 SPA 兩種，SRL 註冊手續比 SPA 簡單，註冊資本較低，適合中國人經營。



1. 意大利聯合股份公司-S.p.A.

有關聯合股份公司的一般立法來自意大利民法(ICC)第一章，特別是第 2325 至 2461 條。

聯合股份公司的特別之處在于只有公司是因為義務和資產相關聯的。對於每個公司資金的參與則等價于相應的公司股份。每個參股人的責任只局限于其投資份額。當參股人是該公司的唯一股份持有者時，還得遵循特別的個人責任法規。

聯合股份公司必須持有經過公證人公證的公開契約且集資金額不少於 12W 歐。除了銀行以及保險公司外，開設公司不需要經過政府相關部門的授權。

包含公司運作的次要細則需要作為公司契約的組成部分附著在契約中。

為了完成成立聯合股份公司的過程，需要註意以下幾點：

- 公司總資金完全被認購
- 至少等價于公司總資金的 25% 需要存入公司賬戶；
- 得到相關的許可。

在公司成立之時，公司的所有股份都被股東認購。董事會要對沒有劃入公司賬戶的金額有關的股東制定融資期限。

公證后的契約需要在告示后的 20 天內和公司註冊的主要文件一起存檔。

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包含至少兩個股東。如果公司只含有一個股東，則他必須在面臨破產或者等同問題時承擔起公司義務無限的責任。



2. 意大利有限責任公司-S.r.l

意大利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遵守民法第七(VII)章的相應法規。

根據民法第 2463 條款，也叫“公司”條款。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持有經過公證的公開契約并且資產不能少于 1W 歐元。

有限責任公司可以由單一人員成立，該人員也叫唯一配額持有者。對於此類情況，公司的總資金必須在成立時一次性注入。

公證過的契約需要在公司成立后 20 天內與公司註冊的主要資料一起歸檔。當公司契約滿足與所有法律規定的要求時，註冊完成，公司從而具有法人效力。

必須注意的是，為了完成公司成立全過程，公司的總資金需要在公司啟動之時已現金的形式存入。

根據民法條款 2464，假如契約中說明，資金也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注入：

- 貨物或信用轉賬
- 提供有利于有限責任公司的服務
- 任何其他能夠提供財富給有限責任公司的行為

與此相關，除了認購的性質，依據民法第 2464 條，相當于公司總資產的 25% 需要由配額持有者以現金、保險單或銀行擔保的方式轉入一個經過公證的安全銀行賬戶。

對於單一股份持有者的情況，依據民法第 2464 條第 4 段，公司的所有資金必須在公司成立之時全額注入。

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特性是配額持有者對第三方的責任：該責任僅限于配額持有者相應于其配額產生的經濟利益。但是如果公司處於破產狀態時，在特定情況下，唯一配額持有者需要承擔無限的責任。這些情況包括：

公司的資金沒有全部注入

規定的公開通知沒有執行。這些同志包括在公司註冊主要文件中包含一個唯一配額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時間和地點，居住地和國籍信息的聲明。

配額的轉讓必須受附則限定或者排除。

和所有意大利合作實體一樣，有限責任公司需要遵守意大利公司法規定的保留記錄本的義務。特別是以下幾種：

- 公司記錄本：股東會議記錄以及董事會記錄
 - 會計賬簿：包括普通日記賬，庫存記錄，倉庫記錄，工資記錄，總分類帳簿以及增值稅登記
- 在停止業務即公司關閉時，法律規定需要通過一個正式的清算過程。



3. 意大利公司股東會議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會議，必須在會議前至少 8 天向各個股東發送掛號信。而對於聯合股份公司的股東會議，則必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15 天在意大利共和國政府公報中刊登通知，通知中必須包括會議日期，時間以及地點。

不管是有限責任公司還是聯合股份公司的股東會議，只有當出席的股東持有的資產超過公司總資產的 50%，即超過能夠代表絕對大多數的股東列席是才算有效。

對於一些特殊事務，比如修改公司的附則，出席的股東最好持有的資產超過公司總資產的 50%。有關出席人數的由公司細則規定可以高于或者低于這個標準。

通常，股東會議至少每年開一次來通過公司的財務報表。



4. 意大利公司董事會

公司的管理權可以交給一個或多個董事即唯一董事或者董事會。這些董事可以不用是意大利公民或者在意大利居住者。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意大利民法第 2475 條，除非公司附則規定，每個配額擁有者都是公司董事會成員。

當公司是由一個董事會管理時，每個董事都必須親自參加董事會議而不能由他人代替出席。

董事會議必須在附則規定的地點開，即使是電話會議也不例外。需要的出席人數通常是管理公司的董事的大多數。在會議上通過的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參會董事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總結如下：

- 通過年資產負債表的運營報告；
- 在每個財政年底前 4 個月內(特殊情況根據附則規定可以為 6 個月內)召集董事會成員根據上述運營報告將年資產負債表歸檔；
- 在需要時召集董事開會，此外還要根據法律規定或者公司附則規定召集董事會；
- 當公司遭受超過總資產 1/3 損失時，要即時召集董事開會商討對策。

假如附則規定或者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可以將一些職能委托給執行委員會或者一個或多個執行董事。

但是，一些重要的職能(意大利民法中明確規定的)不能委托，比如制定公司的年資產負債表。



5. 內部審計委員會

有限責任公司一般不需要有一個內部審計委員會，而聯合股份公司必須存在一個內部審計委員會。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當資金，資產價值以及收入超過某個臨界值時，也必須有一個內部審計委員會。特別是當如下的任意一個條件成立時：

- 股份資金等于或者超過 12W 歐元;
- 連續兩年>兩個以下的的條件成立時：
 - o 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 \geq 440W 歐元
 - o 銷售和服務總收入 \geq 880W 歐元
 - o 財政年的平均員工數量 \geq 50。

內部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規定或者公司附則裁定董事會的行為的正確性。

此外，內部審計委員會，除非附則規定有不同，有義務對公司賬戶進行審計。但是公司也可以另外委派一個獨立的第三方審計。

內部審計委員會必須包括三個或者五個正式成員以及兩個或者三個候補成員。每個審計員必須持有“Albo dei Revisori Contabili”資格證。



6. 意大利分公司

一般情況下，分公司是一個外國實體。只要它沒有運行業務，在意大利就不夠成一個法人實體。因為它只是被認為是某個法人實體在意大利的衍生。

根據意大利民法第 2506 條，當外國實體想要在意大利開設一個進行商務運作的分公司，則它必須滿足公司註冊的相關規定，從而賦予分公司類似于司法上和第三方相關的商業及民事義務。

意大利民法第 2506 條規定有關外國實體的“sede secondaria con rappresentanza stabile”制度。

外國公司為了成立一個意大利分公司必須提供以下的文件：

- 公司契約復印件以及經過公證的母公司附則，同時還必須提供公司契約的意大利文翻譯件。(翻譯件必須是在意大利準備并認證的)

- 母公司董事會(或者類似機構)對開始分公司的通過決議。該決議中必須規定分公司從事的業務，辦公地址等，而且必須翻譯成意大利語。

- 法定代理人的意大利財政代碼

公司註冊必須在當地商會進行，需要填寫一個特別的名為”Modulo SE”註冊表格，該表格包括如下信息：

- 分公司的辦公地址

- 法定代理人

- 公司從事的業務

- 公司雇員名單(如果有的話)

一旦註冊時間確定，在意大利開設分公司的規定細則必須在公證書下達的 45 天內提交至當地商會。

分公司與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不同包括：

- 雖然分公司不需要遵守有最小資本規定或者像第三方保證，它需要有一個保留基金；

- 分公司不需要有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但是外國實體必須保證一些必須的只能已經委托給一個執行人，且公司決定可以通過該執行人執行。該執行人也就所說的分公司經理。

除了代表以及管理權職屬於分公司經理外，其他所有分公司的責任都歸外國母公司。

因為不是實際的法人，分公司不需要遵循保留公司記錄簿的義務。但是根據民法第 2508 條，分公司需要遵循和本地公司一樣的保留賬簿的義務。

與此相關，依據意大利稅收評定法規定，分公司必須保留以下的帳簿：

- 流水帳簿
- 增值稅賬簿
- 存貨清單
- 以及其他附屬記錄

正如上述提到的，分公司不是一個脫離其總部的實際的法人，它不需要在當地商會中存檔正是的資產負債表。但是它需要提供一個盈虧報表，作為在稅收年收入及支出的證據用于征稅。與此相關，請注意：

- 審計分錄的永久性機構需要符合意大利的通用會計準則
- 文件必須用意大利文撰寫

經過適當翻譯的外國母公司的財務報表需要在當地的公司註冊部門存檔。通常，分公司需要在總部在相應國家提交財務報表 45 天內向當地的相關機構提交財務報表。